

消费与法

# 直播间抢到优惠电动车,线下提货却遭拒 消保委出手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潘宁

“抢到优惠名额后,我根据直播间给的地址,到线下门店提车,但门店拒绝了。”近日,湖州沈先生向消保委投诉,自己参加小牛电动自行车优惠购的活动时,遭遇尴尬。

南太湖新区消保委康山分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调查。

沈先生说,此前自己在小牛旗舰店的抖音直播间,以3100元的价格,抢购到一台标价3699元的小牛G2电动自行车,便到直播间指定的门店去提货。但到了门店,对方却表示,没有参与抖音直播间活动。

沈先生核对了抖音上小牛旗舰店的线下提货门店名称、地址,确认无误,可门店仍坚持是直播间上错链接,无法为沈先生办理提车。

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门店后,得到与沈先生一样的结果。

于是,工作人员联系了小牛电动车湖州区域余经理。余经理表示,抖音直播间上确实有推出该活动,但直播活动没有及时与线下门店沟通好,才导致无法兑换。

经沟通调解,门店最终同意沈先生提货。

消保委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此外,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案中,该旗舰店抖音直播间因未与线下旗舰店沟通,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要求直播平台或销售方兑现承诺或作出赔偿。

以案说法

## 员工工资竟是负数? 法院这么判决

赵陈超 陈敏

案情回顾:

陈先生在台州一家公司工作多年,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由于该公司经营人变更,管理模式也作相应调整,实行无固定保底工资的提成模式。

自2021年1月开始,陈先生的工资呈断崖式下降,甚至在3、4月份出现负数,要倒贴给公司1300多元,这让陈先生无法接受。

迫于无奈,陈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却认为,陈先生系擅自离职,拒不补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协商未果,陈先生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该公司支付陈先生工资及经济补偿金8万余元。对于这个结果,陈先生与公司均表示不服,遂向台州路桥区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是否拖欠陈先生工资?离职后,公司是否应支付陈先生经济补偿金?

法庭上,针对陈先生2021年1至4月的工资情况,公司方表示,公司从未向销售人员承诺保底工资,其施行的是无保底工资、多劳多得的销售提成模式。陈先生未达成业务量、存在退货等原因,才造成工资减少甚至负值。

而从工资明细显示,陈先生实际工资分别为:1763.64元(1月)、591.71元(2月)、-1319.92元(3月)、-312.31元(4月)。陈先生被扣钱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退货及货款未要回。对此,公司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

法院审理认为,陈先生正常提供劳动的情况下,公司对其在2月、3月、4月工资的计发方式违反了最低工资标准,故公司应按照台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在扣除其已缴纳的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后计发工资。

虽然是陈先生先提出辞职,但其是迫于公司未按法律规定支付工资,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甚至出现倒欠情形所导致的,故公司需支付原告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公司方应支付陈先生工资款及经济补偿金共计8.8万余元。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说法: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但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加班工资、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补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鼓励待遇等各项之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而最低工资标准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本案中,公司可针对销售岗位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但必须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无论公司政策如何变化,业绩如何波动,劳动者只要正常付出劳动,拿到手的工资就不能低于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必然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用人单位克扣工资,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陈先生因此迫于辞职。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赚的每一分钱,都受到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本是一种契约关系,双方既要遵循规范、履行义务,同时也要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这样才能构建和谐的用工环境。

法治漫画



## 停在车库的车被通风管道砸中,谁来赔?

通讯员 徐青青 胡聪颖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地下车库的通风管道掉下,正好砸中下方车辆,车主光修理车辆就花了1.3万元。这个损失应该由谁承担?物业和开发商都不愿意承担责任,车主小李为此将两方告上法庭。

2021年8月,小李像往常一样到小区地下车库准备开车上班,却发现停在车位上的两辆车,都被上方掉落的通风管道砸中,致使车辆多部位不同程度受损。

为了不耽误使用,小李先自行修理了车辆,随后联系小区物业公司和开发商,商讨赔偿事宜。可没想到,两方均表示不是自己的责任。

“这钱肯定不该由我承担。”多次协商未果,小李遂诉至东阳市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和开发商共同赔偿修理费和折旧损失合计1.8万余元。

然而,物业公司认为,业主委员会未将涉案地下车库交付其管理,自己没有赔偿义务。开发商则认为,房屋已出售,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

法官于是召集原告、被告及业主委员会,一起到事发现场,经勘察发现,通风管道属于年久失修,自然脱落。此外,由于开发商与业主就该栋楼交付问题存在纠纷,导致车库暂时无人管理,购买车位的业主平日里也是各自委托物业负责打理。

考虑到各方管理疏漏的情况,法官组织三方进行调解。“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承办法官表示,地下车库通风管道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其所有权人系小区业主。该案中,由于业主、开发商和物业之间关系复杂,管理义务权责不明,较难界定。

最终,在法官释法明理后,三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物业公司与开发商以减免物业费和购房款的形式,自愿补偿小李共计1万元,小李自行承担修理费3000元。